

总目 91－地政总署

管制人员：地政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33.544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 625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518 个，减幅为 107 个。.....	25.38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48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7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2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土地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1：房屋(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测量及绘图	
纲领(3) 法律咨询	

详情

纲领(1)：土地行政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06.8	2,413.2	2,461.9 (+2.0%)	2,399.8 (-2.5%)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0.6%)

宗旨

2 宗旨是采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拨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种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包括续批、延长和修订契约)；规管未批租和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以打击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和违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及物业(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简介

3 地政总署负责藉各种土地文书拨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为推行公共工程项目或其他核准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总署亦负责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以确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和利便发展；规管政府土地和采取管制措施，以打击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和违例搭建物；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楼宇或楼宇单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卖地计划，包括 8 幅住宅用地、2 幅商业／酒店用地及 1 幅工业用地。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政府为 4 幅住宅用地招标，包括 2 幅原先不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公布的卖地计划内的住宅用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中，全部 4 幅住宅用地均已售出。在该财政年度另有 1 幅工业用地招标出售，招标工作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中仍在进行中。此外，还有 2 幅其他用地经招标售出，用作电动车充电站用途。在同一财政年度还有 1 幅其他用地经招标出售，用作物流服务及公共停车场用途，招标工作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中仍在进行中。在二零二四年，地政总署完成审批 61 宗契约修订、8 宗换地及 3 宗地段增批申请。至于以私人协议、短期租约及政府拨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拨用土地事宜，亦按照既定程序进行。

5 在二零二四年，地政总署协助收回了 314 公顷土地，并且清理了 123 公顷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年内，共有 379 个地段的地契，根据《政府租契续期条例》(第 648 章)获得续期。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清理了 11 554 幅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处理了 1 770 宗违反契约条款的个案，并对 277 个违反寮屋管制政策的违例寮屋搭建物采取行动。

总目 91－地政总署

6 有关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契约修订／换地(非小型屋宇个案)				
收到申请书后 3 个星期内发出 覆函(%)	100	100	100	100
收到申请书后 22 个星期内发出载列 暂订基本条款(未列出补地价 数额)建议书／否决通知书／ 表明原则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纳最终基本条款及 补地价建议的具约束力接纳书 后 12 个星期内发出法律文件 供签立(%)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征用				
刊登收回新界农地《宪报》公告的 日期起计 4 个星期内按照特惠 率作出补偿建议(%)	100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业权证明并获部门接纳 后 4 个星期内备妥补偿金支票 待领(新界农地个案)(%)	100	100	100	100
土地复归政府后 3 个星期内作出补偿 建议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100
乡村				
小型屋宇(处理宗数)	2 300	2 376	2 440	2 300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顷).....	23.93	10.83	—Δ
卖地计划Λ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Λ.....	5.47	0.81	—Δ
土地数目Λ.....	5	2	—Δ
单位总数Ω	2 371	864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293 185	42 810	—Δ
非卖地计划φ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φ	0.16	0.15	—Δ
土地数目φ	1	2	—Δ
单位总数Ω	0	0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0	75	—Δ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顷)	12.73	9.17	—Ψ
土地数目	14	10	—Ψ
单位总数Ω	11 756	11 562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υ	693 896	606 966	—Ψ
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积(公顷)	5.57	0.70	—Ψ
个案数目	98	72	—Ψ

总目 91－地政总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单位总数Ω	10 166	6 477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υ	684 868	591 651	—Ψ
契约延长			
个案数目	8	10	11
临时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临时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639	569	490
土地面积(公顷)	193.53	293.54	240.00
签发短期租约予非政府机构			
招标承投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27□	31□	50
土地面积(公顷)	9.97□	17.84□	2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130	132	130
土地面积(公顷)	49.75	34.86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29	31	39
土地面积(公顷)	8.32	39.24	45.00
土地征用			
工务计划工程项目(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3	314ω	134ω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α	282.26	122.80	400.00¶
铁路发展计划(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0.8	0.0	35.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α	49.62	4.06	68.00
市区重建工程项目(物业权益数目)	736	0β	1 840
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乡村改善(公顷)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费用总额(百万元)			
土地补偿费用(发放予合法业主)(百万元)	5,293.6	9,364.8ω	23,000.0ω
清理土地费用(发放予合资格占用人) (百万元).....	143.9	263.1	1,810.0¶
因发展计划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3 526	2 134	15 300¶
土地执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数目	13 078	11 554	12 000
已视察的已登记搭建物数目	204 858	197 457	192 980
已批核拟重建的临时住宅搭建物数目	0	0	0
已清拆政府土地上的违例寮屋搭建物数目λ	280	277	260
因紧急清拆计划或基于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51	2	5
已采取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宗数)	1 783	1 770	1 700

总目 91－地政总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土地／物业管理和保养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供短期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			
用地数目	478	464	460
土地面积(公顷)	53.1	53.3	53.0
由地政总署暂时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项目完工后归还的工地、预留供短期内发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审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用地数目	505	471	480
土地面积(公顷)	157.47	142.54	145.00
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数目 [§]	115	115	115
已发出的政府物业维修单数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业数目 [§]	5	5	13
已处理的植物护养个案数目	23 342	23 350	22 400
保养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须勘测的人造斜坡数目	12 007	12 000	12 000
须维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数目	7 230	7 200	7 200
乡村			
重建村屋(处理宗数)	624	647	600
已审理的原居村民租金优惠申请(地段／物业数目).....	656	605	450
Δ 无法估计，因为售卖政府土地须视乎市场反应。			
Λ 发展局局长每年会公布卖地计划。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卖地计划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表列的数字按历年计算。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的数字，载列于上文第 4 段。			
Ω 单位数目和楼面总面积以招标日期／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			
ϕ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卖地计划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卖地计划(包括新增 2 幅住宅用地)以外的土地。表列的数字按历年计算。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的数字，载列于上文第 4 段。			
Ψ 无法估计，因为交易视乎申请人是否接纳拟议条款而定，而这方面受市场情况影响。			
υ 楼面总面积以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以私人协约、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业用途(例如电力支站，相关设施须遵照一套图则兴建)，楼面总面积如没有在契约载明，便不计入指标内。			
# 永久或临时拨地是按政府部门的申请而批出，以配合其运作。每年处理的个案数目和批出的土地面积，因应个别部门的需求及运作需要而有差异。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商业及社区用途的短期租约暂缓重新招标。招标承投短期租约的个案数目和土地面积受检视恢复重新招标的时间表所影响。			
ω 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实际／预算收回的土地面积及土地补偿费用较二零二三年增加，主要由于推行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尤其是北部都会区的项目，包括古洞北／粉岭北新发展区余下阶段发展和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第二期发展。			
α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预计二零二五年将予清理的土地面积和将予清拆的搭建物数目增加，主要由于多幅用地须于二零二五年移交，以配合北部都会区的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动工。清理土地费用，会在合资格占用人迁离或签署迁离承诺书后拨付。为合资格住用搭建物占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发放相关特惠津贴，所涉费用并无计入清理土地费用内。			
β 由于 1 个工程项目延迟推行，二零二四年没有就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收回物业权益。			
λ 原有指标「已清拆的违例搭建物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使指标内容更清晰明确。			
◇ 此等空置用地大部分不适宜发展，原因包括面积细小、缺乏行车通路、植物丛生或有其他用地限制。这些用地的资料会上载到「地理资讯地图」，并接受公众申请短期用作社区、团体或非牟利用途，务求地尽其用。			
§ 地政总署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涵盖契约期满、已交还政府或转归财政司司长法团的物业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业，则属已经空置且不受产权负担影响，并视为适宜出售的无主物业。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对采用「加强版传统新市镇发展模式」的新发展区的换地申请，以标准金额征收地价，并推行先导计划，分阶段将这模式扩展至位于新界新发展区以外的农地；
- 推动卖地计划，并协助推行铁路公司的铁路物业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
- 为已落实的公共工程项目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为已规划新项目所需的土地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准备工作；
- 为铁路公司的铁路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执行土地行政工作和处理补偿申索；
- 精简土地批售及契约修订／换地的流程，并从速处理相关程序，促进和加快土地供应，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发展计划；
- 推行工业大厦活化计划的措施，并且就契约修订个案施行以标准金额征收地价的安排，务求利便工业大厦的重建；
- 执行土地执管工作，包括针对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私人农地违契搭建物及其他违反契约情况的执管行动；以及
- 根据《政府租契续期条例》下的法定机制处理政府租契续期事宜。

纲领(2)：测量及绘图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55.8	881.4	892.1 (+1.2%)	853.0 (-4.4%)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3.2%)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于获取的地理空间信息，并推动更广泛使用该类信息；制定和推行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政策、标准、规例和规格；就测绘事宜、定位基础设施、地理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配置，提供专业意见；建立和管理全港数码地理空间数据库和数据共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质素的地理空间和地籍资料数据库、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三维数码地图、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以及各种网上地图服务和流动应用程序；进行大地测量、绘图及土地界线测量工作；提供制图和摄影制图服务；以及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楼宇发展。

简介

9 测绘处是政府的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机构，负责提供和管理数码与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间信息作不同用途，让各界和市民使用。测绘处目前正致力发展和管理规格完备的三维数码地图，操作土地信息系统，以管理和提供包含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间数据的数码地图和资料库，并开发 1 个航空影像数据及产品的资料库。此外，测绘处又为开发和推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及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以及优化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以供土地和工程方面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援。测绘处也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测量网络与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系统，这两项是香港定位基础设施的重要部分。测绘处现正提升定位基础设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准定位功能的用途。

10 测绘处利用互联网和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免费提供随时可供查阅的地图和综合地理空间资讯。此外，为配合绘图和其他特别用途，测绘处还设有摄影及航空测量服务，让公私营机构使用。市民可利用公用空间数据，作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测绘处还负责提供测绘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支援地政处执行各类土地行政工作，并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履行各项公共职能，提供各类公共服务。

11 测绘处负责执行《土地测量条例》以规管认可土地测量师的注册和纪律，并监控土地界线测量的水准。测绘处亦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为街道命名。

总目 91－地政总署

12 有关测量及绘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接获要求后 12 个星期内划定 土地界线(%).....	100	99	98	100
在大型基础设施建成后 12 个 星期内修订大比例地图(%)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实时卫星定位修正数据 服务(%)	99	100	100	99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大地测量				
定出准确的平面及高程控制点数目		1 012	747	760
设置和维修测量标石及标志数目		4 500	4 728	4 900
定位基础设施				
管理卫星定位参考站数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装置数目		397	416	416
地形测量及制图				
不断修订、测量和查核地区(公顷)		50 941	50 858	45 000
制作地图及图表数目		7 431	6 880	6 780
提供摄影服务(份数)		198 556	257 169	225 000
土地界线测量				
测定或划定地段数目		1 369	1 766	1 600
制备土地界线图数目		31 716	25 092	23 600
航空测量				
为量度及记录用途拍摄的照片数目		31 000	28 226	20 000
进行摄影测量的面积(公顷)		42 552	36 727	31 000
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的工作				
审核地段分割图则数目		779	616	700
网上地图服务				
在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上传数据集数目		402	432	440
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使用次数		4 272 825	4 224 007	4 645 000
流动地图應用程式 MyMapHK 累计下载次数		645 109	712 961	759 000
流动地图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数		2 399 842	2 441 824	1 900 000
在香港地图服务 2.0 下载公开数码地图产品数目		499 084	615 043	650 000
三维数码地图				
建立和保存三维实景模型(建筑物或构筑物) 数目		34 795	212 434	241 000
公用空间数据				
應用程式界面的请求次数(10 亿)		7.8	7.3	7.8

总目 91－地政总署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			
保存建筑信息模拟模型数目‡	102	153	160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协助相关决策局制定并实施地理空间数据的政策和标准，以配合空间数据共享平台措施，使该平台成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数码基建的重要一环；
- 发展和更新全港三维数码地图，优化为公共基建发展而设的政府建筑信息模拟数据库的运作，研究统一建筑信息模拟数据的标准，以及探讨建筑信息模拟数据与三维数码地图数据互换的方法；
- 完善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以便各界共享和创新运用地理空间数据和相关的應用程式；
- 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开放数据的措施；
- 加强地理资讯地图服务，让市民透过互联网更便捷地查阅地理空间信息；
- 丰富土地信息系统的资料库，并优化系统功能，方便执行土地行政工作；
- 向相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土地界线咨询服务；以及
- 协助发展局逐步开发三维数码地下管线数据库。

纲领(3)：法律咨询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5.7	102.8	101.7 (-1.1%)	101.6 (-0.1%)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2%)

宗旨

14 宗旨是为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服务，以便政府进行土地交易，并且按照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楼宇的单位。

简介

15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于纲领(1)的范围，在批出、续批和修订政府契约，以及草拟和签立土地文件(包括卖地、批地及换地条件)等工作方面，为地政总署内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强制征用土地的个案中，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于政府发放补偿之前，审核前业主的合法业权和拟备补偿文件。在前业主向政府交还土地以换取新批土地发展时，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亦负责查核其合法业权和拟备交还土地文件。该处亦为财政司司长法团、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法团及其他决策局和部门于进行物业交易时，提供田土转易服务。

16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按照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处理发展商于遵行契约条件之前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方案旨在确保发展项目已达到指定阶段，而且确保发展商在财政方面有能力和建成楼宇单位，以保障买家的权益。假如商业及住宅楼宇的契约规定，载列楼宇所有业主各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契须得到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批核，发展商便须先获批核，然后才可取得预售同意或开始出售楼宇单位。

17 有关法律咨询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同意书				
买卖协议－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时间)(%)	100	89	100	100
公契－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100	94	100	100

总目 91－地政总署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同意书			
已批核的买卖协议数目			
－ 非住宅楼宇	5	1	4
－ 住宅楼宇	39	26	30
预售未建成的住宅楼宇单位(单位数目)	21 258	11 834	15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楼宇	4	3	10
－ 住宅楼宇	43	32	3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于地政总署预售楼花同意方案及纲领(1)的范围，探讨如何进一步简化现行程序；以及
- 适时处理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和批核公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土地行政	2,406.8	2,413.2	2,461.9	2,399.8
(2) 测量及绘图	855.8	881.4	892.1	853.0
(3) 法律咨询	95.7	102.8	101.7	101.6
	3,358.3	3,397.4	3,455.7 (+1.7%)	3,354.4 (-2.9%)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1.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210 万元(2.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以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净减少 70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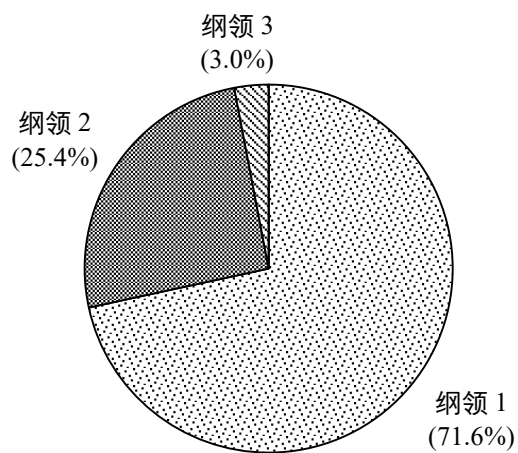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910 万元(4.4%)，主要由于发展三维数码地图的大部分项目里程碑已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相关的现金流量需求因而减少，以及由于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净减少 33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少的开支，因购置／更换机器及设备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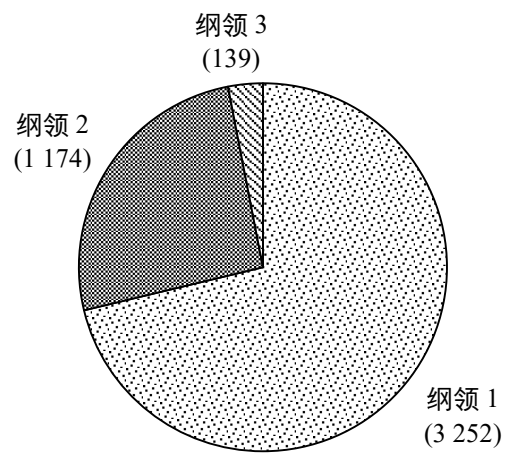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 万元(0.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少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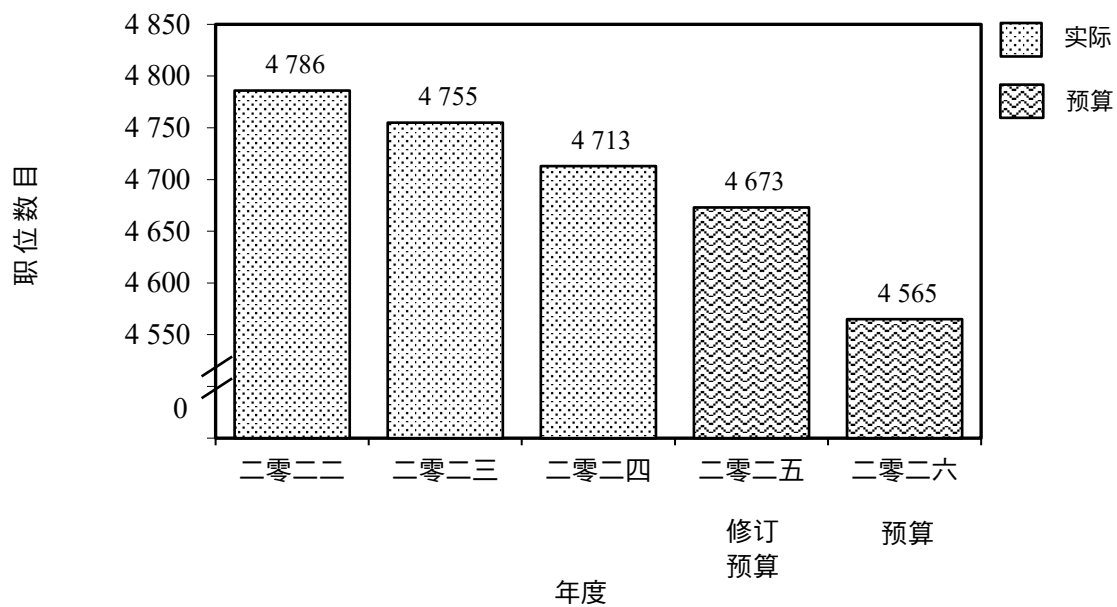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1－地政总署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323,930	3,301,128	3,366,781	3,321,111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8,532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38,532	—	—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特惠津贴	14,740	15,327	12,974	3,090
	经常开支总额	3,338,670	3,316,455	3,379,755	3,324,20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1,133	77,100	72,100	17,009
	非经常开支总额	11,133	77,100	72,100	17,009
	经营账目总额	3,349,803	3,393,555	3,451,855	3,341,21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8,515	3,870	3,870	13,23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515	3,870	3,870	13,230
	非经营账目总额	8,515	3,870	3,870	13,230
	开支总额	3,358,318	3,397,425	3,455,725	3,354,440

总目 91－地政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地政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354,44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1,285,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3,87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321,111,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总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4 673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10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538,94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428,211	2,420,889	2,479,900	2,469,111
— 津贴	45,740	50,834	49,716	48,913
— 工作相关津贴	3,385	4,105	3,118	2,87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121	7,938	6,755	6,97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95,095	222,534	222,465	247,312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20,618	106,331	110,396	98,998
— 合约维修工作	229,050	204,891	218,158	224,810
— 一般部门开支	293,710	283,591	276,258	222,101
其他费用				
—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账 调整	—	15	15	15
	3,323,930	3,301,128	3,366,781	3,321,111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8,532,000 元，包括为市区重建计划收回土地备用的工作人员薪金及津贴。整笔开支会向市区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贴项下的拨款 3,090,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响的人士，而该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项目所需而进行。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884,000 元(76.2%)，主要由于因应项目发展和土地批售所需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减少。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3,230,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60,000 元(241.9%)，主要由于购置／更换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91－地政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24-25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4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发展三维数码地图	150,000	55,891	72,100	22,009
	总额	150,000	55,891	72,100	22,009